

证券代码：832004 证券简称：海林自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其对外投资事项。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子公司方可实施。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以便董事或股东作出其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或有关部门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

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按照《公司章程》的决策权限规定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可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

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以上”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和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